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辉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54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26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4,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3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4,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50%；反对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4%；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92%；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3%；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58%；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06%；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4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3%；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弃权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657%；反对4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3%；弃权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9,254,000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4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58%；反对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06%；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9,254,000股。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9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4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96%；反对4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1%；弃权1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3%。

1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9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4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1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92%；反对4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1%；弃权11,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7%。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50%；反对3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4%；弃权2,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小方、张丛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5年5月16日锁定期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77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13,690,3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840092）中所持有的13,690,300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解锁并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判断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是否达成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2024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31亿元
	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且不考虑考核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完成任一目标即可。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1045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6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个人层面进行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对持有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绩效考核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最终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P）	P≥90	80≤P＜90	P＜80
对应解锁比例	100%	80%	0%

注：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

因8名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了前述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权益强制收回后再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使得实际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由78人调整为77人，即本次有77名持有人符合解锁条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77人绩效考核结果均≥90，以上77名持有人个人绩效收益归属比例为100%。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达成情况，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77人，可解锁对应公司股票数量为13,690,300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权益份额，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的权益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窗口期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9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748,700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红朝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4,5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陈红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红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6,995,100股
持股比例	5.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897,6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红朝
减持数量	4,596,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18日～2025年5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96,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0～16.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3,169,179.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243%
当前持股数量	22,398,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2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12,789,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64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13,140,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1%。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7人，代表股份38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1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38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1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5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39%；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50,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518%；反对3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5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50,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39%；反对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3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748,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271%；反对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00-11:30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总裁、财务总监倪奉尧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寻金龙先生，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副总裁孔令彬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实现利润增长？未来如何平衡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2024年度，公司围绕"一主多翼+一新"的市场布局，积极开拓市场，超亿元、千万元级订单保持稳步增长，此外还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保障成本优势，实现利润增长。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做好主营业务，持续推进精细化运营管理，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确保规模增长的同时实现利润增长。

2.问：公司是否考虑通过套期保值或供应链优化降低成本压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已采取套期保值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供应链优化上，公司强化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生态合作等多维度协作，实现共同发展。此外，公司还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推进降本增效等一系列措施保障成本优势，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问：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2024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6,923.84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4,283.04万元。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问：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客户合作，提升订单获取能力，为营收增长夯实基础；稳步推进产能释放与优化，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利润空间；同时，积极把握行业政策机遇，借助国家在水利管网、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政策支持，加速市场份额扩张，拓展盈利增长空间。

5.问：请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近年来，管材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24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构建；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41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46,967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3,529亿元、同比增长12.8%。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不断出台众多利好政策，管道制造企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在此背景下，具备品牌、规模、渠道及研发优势的龙头企业，凭借资源整合与成本控制能力抢占市场份额，加速提升产业集中度；行业资源进一步向头部集中，为头部企业业绩增长与扩张创造有利条件。

6.问：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近年来，管材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2024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构建；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41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46,967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13,529亿元、同比增长12.8%。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不断出台众多利好政策，管道制造企业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

7.问：请介绍一下贵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就您关心的问题作出以下说明：结合国家政策、经济形势以及市场变化，公司锚定"百年企业、百年文化、百年品牌"的奋斗目标，贯彻"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心无旁骛做强主业，加强科技创新激发活力，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将"产品+产业+事业"深度融合，打造高市值、高科技的东宏品牌，做强做大"产品、资本、供应"三大市场，实施"三高"营销、推进"四耕"布局、打造"五强"企业，推动城市生命线、城市更新、城市治理、智慧城市产业取得新突破，更好统筹稳产保供和提质增效，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大型长输管线及城市生命线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9

3、要约收购价格：3.40元/股

4、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2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伊泰B股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伊泰B股向全体ST新潮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468,252,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00%，要约收购价格为3.40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	ST新潮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600777.SH
收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	3,468,252,87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1.00%
支付方式	现金
要约价格	3.40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	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ST新潮51%股份，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经验，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实现上市公司合规治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带来价值提升及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ST新潮的上市地位为目的。结合ST新潮当前股东持股分布情况及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发出的要约收购报告书，若本次要约收购和金帝石油的要约收购均成功，非社会公众股比例最高将超过90%，ST新潮股权分布将不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ST新潮可能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ST新潮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ST新潮的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ST新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ST新潮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ST新潮的上市地位。如ST新潮最终因股权分布不具备条件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仍积极促使ST新潮的剩余公众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3.40元，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468,252,87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1,792,059,758.00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11,792,059,758.00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10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ST新潮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四）要约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5年4月23日，要约截止日期2025年5月22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2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9

2、申报价格：3.4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本次伊泰B股要约收购构成竞争要约，已预受金帝石油要约的ST新潮股东如拟预受伊泰B股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对金帝石油的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出现其他竞争要约时，预受本次伊泰B股要约的股东原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及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继续有效；上市公司股东如拟预受其他竞争要约，需委托证券公司撤回原预受要约后另行申报。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